

# 國立政治大學 96 學年度

##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 三、出席：高委員桂惠、林委員其昂、冷委員則剛、陳委員志輝、鄭委員天澤、  
阮委員若缺、邱委員坤玄、婁委員曉梅、施委員建筠、林委員佳瑋
- 四、請假：陳委員憶寧、鄭委員同僚
- 五、列席：陳明進主任(前屆召集人)、會計室許淑芳主任、蔡素枝專門委員、林  
娟綾專員代組長、陳義君專員代組長、張惠玲秘書(秘書室)、學生校  
代蔡峰億
- 六、主持人：李召集人陽明  
紀錄：張惠玲

### 甲、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96 年 5 月 22 日）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確認上（96 年 5 月 22 日）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5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5 年度稽核報告已於上次會議委請陳召集人撰寫，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檢附稽核報告乙份。

決議：稽核報告書修正如下：

###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五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

#### 壹、稽核範圍：

本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劃並執行九十五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包括稽核校務基金之年度決算及其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稽核學校之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各項經費之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稽核校區建築與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情形之經費，稽核學校資產之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經費，以及其他經費之稽核。

#### 貳、委員會實地查核之稽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之事項：

**稽核項目一：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及其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及各項經費之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建議改善之事項：**

- 1、決算書管制項目之國外旅費，95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170 萬餘元，增加率 411.24%，係因增加頂尖大學計畫出國經費所致，經檢視會計室提供之 95 年實際核銷出國案件，發現部分屬於行政考察性質，經反映後，研發處表示已改善 96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國外旅費之編列與執行。**【本項建議移交下屆委員會繼續追蹤】**
- 2、本年度「業務外收入」之「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754 萬餘元，達 58.47%，係因將日常需用開支外之閒置資金存放定存做更靈活之運用，增加之孳息頗多，故建議會計、出納等單位日後均能加強短期資金之運用。經會計室表示，本校刻正研擬修正「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俾更加強投資管理；亦將會同出納組共同辦理短期資金運用之強化。

**稽核項目二：校區建築與工程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情形之經費稽核及學校資產之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建議改善之事項：**

- 1、鑑於本校水電費支出金額頗鉅(95 學年度支出約 5 千 8 百萬元)，建議學校宜加強向師生宣導節約用電，更積極評估訂定全校一致性的冷氣節電使用辦法，並考慮裝置節約能源設備（例如定時器）及選擇一棟建築先行試辦。**【本項建議移交下屆委員會繼續追蹤】**
- 2、為落實本校運油數量之計算，建議承包車行之油罐車加裝油錶，已經總務處協助改善。
- 3、為加強對外包勞務品質之監督總務處於部分大樓設置意見箱。惟目前設置意見箱的比率不高，且意見箱收集意見的目的、地點、標示資訊(承作廠商名稱、工作人員、報修電話及本校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等資訊)不明，建議總務處檢討並研議適當評估外包廠商品質及師生意見之方法。
- 4、依會計室編製「95 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支損益表」中燃料費用占支出金額約 16.85%，經請學務處就宿舍 24 小時供應熱水之成本效益及其他替代方案研議結果，學務處於 3 月 30 日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表示，目前仍將維持 24 小時供應熱水，但將朝調減鍋爐燃油供應熱水時段，其餘時段以電熱水器供應之方向改善。

**稽核項目三：學校之教學、研究、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建議改善之事項：**

- 1、教務處主管之「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及學務處主管之「學生參與國際活動補助」兩項經費同屬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依會計規定可相互流用，兩單位日後將相互協商靈活運用預算。
- 2、目前校內期刊之審稿費係由各主辦系所、中心自行設法以業務費或其他費用支應；因系所業務費係依師生人數等做為編列基準，而審稿支出金額頗鉅，倘需動用其業務費，不僅增加負擔，亦不甚合理。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鼓勵優出版優良期刊，建議學校加強對於校內學術期刊之支持，其已有成效之優良學術期刊，例如列入 SSCI 或 TSSCI 者，更應統一編列專款給予全額（含印刷費、審稿費、專任助理……等費用）支應。

**稽核項目四：其他經費之稽核事項**

**建議改善之事項：**

- 1、為能有效分析學校經費使用情形，現行會計系統可在以經費、科目為財務數據彙集標的外，加上可按學院別或按用途別(如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等之分類功能。就技術層面而言，在未大幅修改現行會計系統之前提下，儘可能進行更有效之分析運

用，例如將資料讀出產生獨立的檔案後再行處理，或由會計系統連結至其業務系統顯示更細目的資料。本項建議已轉請 校長參考。

- 2、近年本校採行助教出缺不補，改聘約用人員政策，職員部分，似亦配合法人化趨勢，逐漸朝此方向發展，致約用人數成長幅度頗大。但依人事及會計等單位提供資料顯示，近三年之整體薪資成本節省有限，而約用人員流動率卻逐漸升高（94 年 20.5%、95 年 34.2%），影響行政穩定性及經驗累積，是否有利於學校提升競爭力？建議人事單位詳予評估，做為校長決策參考，並讓各單位了解，消除相關疑慮。
- 3、本校正式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含國科會計畫）之人事費用支出報表，目前尚無法按單位或人員類別區分，且薪資清冊之編製單位、時機等均不一致，造成統計分析之困難。建議相關單位會商研究，簡化薪資造冊流程。
- 4、教育部刻正推動「大學學雜費自主調整與財務揭露機制」，本校學雜費之資訊，目前雖於校園網站首頁中設有「學雜費專區」可直接點選連結，惟其位置未甚明顯，建議相關單位向學生宣導此一資訊專區之設置。
- 5、為落實本校內部經費稽核功能，建議秘書室遴派專責稽核人力，或於經費稽核委員會下設置專責人力，以強化經費稽核之功能。秘書室表示，刻正調查國內主要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及經辦人力情形，俟彙整後將研究採適當之稽核人力配置。

◎ 移交本屆繼續追蹤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稽核項目一之改善事項 1--有關頂尖大學計畫國外差旅費之執行：

已請會計室提供 9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頂尖大學計畫國外差旅費明細帳」（如現場發送資料）。

二、稽核項目二之改善事項 1：有關校內節約用電措施：

（一）總務處業於 96 年 7 月 26 日函請本校各建築物自組節約能源小組，提出具體可行之節能方案。截至 96 年 9 月 12 日止，提出及未提出節約能源計畫之建物如下表，檢附其已提出之建物節約能源措施（如附件三，第 9~35 頁），請參考。

已提出計畫之建物	未提出計畫之建物
井塘樓、社資中心、實驗小學、志希樓、果夫樓、百年樓、季陶樓、道藩樓、中正圖書館、體育館、游泳館、行政大樓、商學院、逸仙樓、電算中心、公企中心、學生宿舍、健康中心、四維堂、風雩樓、藝文中心	綜合院館、憩賢樓、新聞館、大智樓、大仁樓、大勇樓、集英樓、玫苑、傳播學院、研究大樓、學思樓、警衛室、收發室、幼稚園

（二）總務處另依據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於 96 年 8 月 20 日召開「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由副校長主持，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四，第 36~39 頁）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為有效瞭解 96 年度頂尖大學國外差旅費執行情形，請研發處提供該年頂尖大學計畫出國計畫清單，及已核銷部分之具體統計資料，該資料應依單位、出國目的等分項予以呈現（含出國人數、金額等）。

- 二、各棟建物雖訂有節能措施，但無法看出具體節電成效，應請主管單位說明過去 5 年之本校電費支出情形（並按月、按建築物分列），及是否有超合約罰款情形等。
- 三、本會上屆所提 95 年度稽核報告書內列之建議改善事項，會後請秘書室分送權責單位說明最新辦理情形，並於一週內彙送每位委員，俾檢視是否已確實改善，以盡監督稽核之職責。

## 第二案

案由：有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列比率重行檢討之建議，是否列入 95 年度稽核報告，併陳校務會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列比率原係依「受理委託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為預算總額之 6%~10%，其使用分配係學校 50%，系所 50%。惟該辦法於 96 年 1 月 18 日經發布廢止，改為適用同日發布之「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依該規定第八條，行政管理費之提列比率為預算總額之 10%~15%，其使用分配係學校 70%，院系所 30%。
- 二、最近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舉行時，對於上述管理費提列比率、校、院、系（所）之分配比率調整及其立法程序未能有廣泛參與等，均有代表提出反應，並建議能經較公開程序重行討論。
- 三、因本會職責之一為「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鑑於上開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及運用相關規定，確有重行會商之必要，是以擬於第 144 次校務會議陳報本會 95 年度稽核報告中一併提出建議，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項建議，並列入稽核報告書。

執行情形：已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及前任召集人意見交流：

### ※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大家都是新任委員，對本委員會業務不盡瞭解，經費稽核的工作是一貫的，需要大家共同努力來協助各單位落實預算之執行，因此希望大家多多提出意見一起討論。先請上屆召集人陳主任傳遞寶貴的經驗。

### ※前任陳召集人明進經驗傳承：

- (一)上一屆委員會稽核工作之進行，原是採分組前往各行政單位實地稽核，瞭解各項工作是否依規定流程處理，但後來發現太過細瑣，不甚有效率，遂改為從總體角度去稽核，關注在執行成效或制度問題上。每年的稽核報告，主要

是針對會計室決算報告，由小組先開會審查稽核提出問題後，再由全體委員會決定稽核之結果。稽核報告書之寫法，本屆以前係採會計師簽證之格式，至本屆則予改變，每屆的寫法不一定要相同。個人覺得，經費稽核委員是項很繁重的工作，各位可重新定位希望發揮的角色及功能。

(二)會中請秘書室準備過去兩年於校務會議提出之工作報告及建議事項之追蹤情形供給各委員參考。其中有些事項無法於上屆任內解決的，也移請貴屆委員會再做處理。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 96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原採分組稽核，自 94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案開始，改採總體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業務分項由本委員會開會進行稽核。本年度是否沿用相同稽核方式及委員之分組情形是否先行確定，請討論。

二、附 95 年度分組情形如下供參：

組別	稽核委員	稽核科目	內容
第一組	3 位	業務收入(全部)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不含管總費用及研發費用)	1.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 2. 其他業務成本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費用	1. 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2. 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第二組	4 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第三組	4 位	固定資產	
		平衡表、現金流量表	

(按：上屆本會委員僅有 11 位，本屆委員共 13 位。)

決議：本屆承續上屆採總體稽核方式辦理，分為三組，各組委員依序為 5 人、5 人、3 人，原則上請委員自由加入各組，必要時輔以抽籤決定。

附：依委員登記及隨機兩種方式分組結果如下

組別	稽核委員	稽核科目	內 容
第一組	高桂惠委員(中文系) 冷則剛委員(政治系) 陳志輝委員(法律系) 婁曉梅委員(行政人員) 陳憶寧委員(廣告系)	業務收入(全部)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不含管總費用及研發費用)	3.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 4. 其他業務成本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費用	3. 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4. 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第二組	鄭天澤委員(統計系) 阮若缺委員(歐文學程) 邱坤玄委員(東亞所) 林其昂委員(財政系) 林佳瑋委員(學生代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第三組	李陽明委員(應數系) 鄭同僚委員(教育系) 施建筠委員(學生代表)	固定資產	
		平衡表、現金流量表	

## 第 二 案

案 由：有關本會 96 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開之日程安排，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如附件一，第 7 頁)，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
- 二、謹依上屆委員會運作，整理本年度內配合各次校務會議預定召開之委員會如下供參，惟本會及各稽核小組均可依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會議類別	預定開會時間	說 明
96 學年第 2 次 委員會	至遲約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前召開	第 147 次校務會議訂於 97 年 1 月 15 日召開
各稽核小組分 組審查會議	在收到決算報告書 後至下次委員會 前均可召開小組會 議，開會次數視實際 需要。	1.請會計室於編製完成年度決算書 後送本會分轉每位委員。 2.各小組依事前決定之分組情形審 議決算書。
96 學年第 3 次	至遲約於 97 年 3 月	第 148 次校務會議訂於 97 年 4 月

委員會議	28 日前召開	19 日召開
96 學年第 4 次 委員會議	至遲約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	第 149 次校務會議訂於 97 年 6 月 17 日召開

三、擬請先行排定開會日程，俾妥為準備。檢附 96 學年度學校及本會開會行事曆（如附件二，第 8 頁），請參閱。

決 議：

一、96 學年內本屆預定開會日期暫定如下，請委員先行保留時間，日後如有突發狀況須作變更時，再請秘書室聯絡處理：

第 2 次委員會：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第 3 次委員會：97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第 4 次委員會：96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針對委員會各次會議建議之諸事項，應於下次開會資料上列出各權責單位之執行結果，資料應詳細且經過整理分析，非僅列出流水帳。

三、為利審查 96 年決算報告書，下次會議請會計室提供 96 年 9~11 月的決算月報及累計報表供參。

### 第 三 案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本(96)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如何撰寫？提請討論。

說 明：有關稽核報告上屆委員係由各組提供分組審查意見後，委請陳明進召集人彙集撰寫而成，本（96）年度之稽核報告之撰寫方式及撰寫人是否仍循例辦理，請討論。

決 議：請李召集人陽明負責，各委員鼎力協助。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